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117號

聲 請 人 林建圻

相 對 人 曾柏宸即曾智偉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8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聲請人提出本票原本8紙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惟查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本票，其金額係分別以文字及號碼記載，文字部分記載為「新台幣壹拾壹萬元整」，號碼部分則記載為「NT\$100,000」，依前開說明，票面金額應以文字記載新台幣壹拾壹萬元為準，特予敘明。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611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5月5日	110,000元	111年6月5日	112年10月21日	WG0000000	
002	111年5月20日	210,000元	111年6月20日	112年10月21日	WG0000000	
003	111年6月6日	110,000元	111年7月6日	112年10月21日	WG0000000	
004	111年6月17日	110,000元	111年9月17日	112年10月21日	WG0000000	
005	111年6月22日	500,000元	111年7月5日	112年10月21日	WG0000000	
006	111年6月22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0月21日	CH670601	
007	111年6月30日	110,000元	111年7月30日	112年10月21日	WG0000000	
008	111年7月6日	300,000元	111年7月20日	112年10月21日	W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